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20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卓 玛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 编：任爱阳

副 主 编：刘 云

责任编辑：蔡 尧 朱 斌

刘 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目 录

扫码阅读

市政府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林芝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委员会的通知……………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林芝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12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14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2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20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3

政府部门文件

林芝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35

关于印发《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8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52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林政发〔2023〕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藏政发〔202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本次普查，全面摸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为国家、自治区奠定林芝普查基础，为我市创建“改革开放先行区”提供坚实统计数据，为奋力开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林芝新局面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市委第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林芝市人民政府成立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1），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名单见附件 2），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本系统上级部门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时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名录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负责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政法委协调；涉及“两员”选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组织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

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坚持属地管理，推动高效普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县（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普查机构，特别是巴宜区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做好经费保障，提升服务效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需由地方负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分级承担。各县（区）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切实提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县（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

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成果应用。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深度挖掘和分析普查数据，做好普查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库，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做好普查总结。各县（区）普查机构要对普查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评估，全面、系统地总结在此次普查中的先进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附件：1.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林芝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符 永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 东 红 市统计局局长
- 成 员：**刘 越 岭 市委编办副主任
- 孙 学 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邱 江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 培 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武 龙 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 伶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 保 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谢 守 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董 宁 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王 清 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姚 万 庆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尼 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任 君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 刘 吉 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张 磊 市文广局副局长
- 次仁多吉 市民宗局副局长
- 苑 业 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 冯 绍 广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 樊 红 亮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索 平 市编译局主任（局长）
周 可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 存 瑞 林芝海关副关长
吕 先 亮 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副队长
李 国 民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裴 文 军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宏 芯 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崔 振 国 林芝军分区后勤保障科科长
丁 振 清 武警林芝支队副支队长
古 林 市通信监管办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新意见，自动替换，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林芝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刘 东 红 市统计局局长
副 主 任：苑 业 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许 辉 市统计局工交投资调查科科长
周 晓 丹 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
吕 金 朝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章 日 辉 市发改委基础产业科科长
黄 琼 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达娃央宗 市委编办机构编制监督科科长
扎西多吉 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副科长
格 格 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张 青 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科长
赵 帅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副科长
李 志 龙 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 腾 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何 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主任
多 杰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李 燚 市商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洛桑卓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龙 生 市文广局办公室副主任
次仁多吉 市民宗局副局长
玉 珍 市编译局办公室主任
杨 昕 市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科长

高 鸿 谨	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昂旺曲加	市通信监管办公室专职人员
杨 鸿 珍	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白玛玉珍	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胡 丽 华	市统计局城镇贸易科科长
群 措	市统计局计算站站长
仲 多	市统计局农业与农村住户调查科科长
德吉央宗	市统计局专项调查科科长
次仁桑旦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社情民意与普查中心主任
魏 兴 梅	市统计局价格调查科科长
刘 迎 春	市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新意见，自行替换，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林芝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委员会的通知

林政发〔2023〕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规范土地出让工作，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有效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促进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决定成立林芝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让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 | | | |
|--------|-------|------------------|
| 主 任： | 巴 塔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主任： | 符 永 波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 主 任： | 中 次 仁 | 市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王 海 颖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杨 学 鹏 |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 | 洛桑群培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洛桑吉美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王 增 旺 | 市财政局局长 |
| | 谭 明 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向 军 | 市林草局局长 |
| | 土丹洛桑 | 市水利局局长 |
| | 王 怀 江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 | 徐 继 军 |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 | 马 冰 | 市商务局局长、市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
| | 陆 传 刚 |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

旺 杰	市司法局局长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谭 勇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唐 开 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付 瑞 理	市审计局局长
杨 建 昌	市税务局局长

出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土地市场管理、出让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决定我市土地市场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决定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研究决定基准地价调整方案及结果；研究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审议决定出让底价；协调解决土地出让活动中有关重大问题。

出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洛桑群培同志兼任，负责出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出让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负责出让委员会对外的日常业务联系工作；研究其他需要提交出让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出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出让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等原因发生职务变动的，由相应领导或部门接替人员承担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出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会议制度

出让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参加。

出让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以批复或者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执行。

三、工作程序

（一）凡提交出让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出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整理提供有关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并由办公室主任提交出让委员会负责同志审定。

（二）出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出让委员会负责同志审定义题内容，函询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收集整理初审意见。

（三）出让委员会办公室将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汇总的初审意见，提前上报出让委员会负责同志，确定会议时间。

（四）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介绍审议事项和汇总的初审意见，各成员单位进行讨论，由出让委员会集体决策。

（五）出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并及时将实施情况向出让委员会报告。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1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林芝经济开发区 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抢抓林芝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林芝经开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林芝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吴 耿 淡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秦 松 茂 副市长

成 员：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向巴次仁 市政府副秘书长，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裴 伟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 冰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商务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发改委主任

四郎拥珍 市科技局局长

唐 开 彬 市经信局局长

刘 东 红 市统计局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培 灵 市人社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建局局长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乔多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玉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颜世辉 巴宜区政府区长
杨建昌 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强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芝经开区管委会，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自治区高新区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申报创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二、工作专班人员

组 长：马冰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向巴次仁 市政府副秘书长，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晓伟 市招商局局长，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蓉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晓强 市经信局工业管理科科长
余莉 经开区三级主任科员
旦曾卓玛 经开区四级主任科员
钟韬 市科技局高新科干部

工作专班抽调经开区、科技局、经信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相对集中在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办公，办公室设在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负责申报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日常工作，由张晓伟同志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推进。

工作专班职责：按照《西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进基础条件、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支持保障等方面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起草各类材料，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申报创建过程中的难点问题。专班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碰头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 日

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芝市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我市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统筹指导和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全市重点项目工作质效，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建立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林芝市重点项目工作，指导各县（区）建立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部门之间横向、纵向信息数据交互共享机制，建立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商沟通平台；协调各级各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任务，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有力保障项目扎实快速推进；通报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固定资产投资等推进情况，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持续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7县（区），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等3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符永波同志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海颖同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洛桑吉美任同志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联席会议成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离开的成员其继任人自然成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冲飞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原则上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各县（区）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如遇市委、市政府特殊要求或重点项目推进中急需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集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市级分管领导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形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市级分管领导或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经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起草完成会议纪要并发各参会单位，各参会单位针对会议纪要内容两日内回复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立即印发相关县（区）及部门、市属企业等。涉及到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的决策按程序提交市委、政府审议。

（二）报告制度。各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5号前将上月联席会议情况形成专报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专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涉及事项贯彻落实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本县（区）研究议定事项以及是否需要提交市级联席会议研究相关意见建议等。各成员单位若有需要市级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先将重点项目情况详细填写《林芝市重点项目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准备相关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督办制度。市政府督查室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通报，对有关部门、市属企业等因拖延执行会议决定事项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

由市政府督查室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承担重点项目推进的各项任务，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区）、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我市重点项目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1.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议题申报表

附件1

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符 永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颜 世 辉 巴宜区区长

多吉扎西 米林县县长

白 多 工布江达县县长

杨 力 波密县县长

贡 久 朗县县长

罗 加 察隅县县长

李 继 承 墨脱县县长

宋 燕 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尼 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索南努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白 珍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 清 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娜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胡 洪 松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 志 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吕 建 奎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谢 守 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 轶 鹏	市司法局副局长
尼 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次旺罗布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赵 小 兵	市统计局副局长
米玛郭杰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 必 容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附件2

林芝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议题申报表

议题名称	
议题基本情况	
拟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	
申报单位工作建议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政务信息 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

林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政府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为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政务信息质量，报送了一批质量好、参考价值高的政务信息，全方位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运行中的新情况、新进展、新苗头、新观点，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

为加强激励约束，促进比学赶超，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林芝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林政办发〔2022〕23 号），结合 2022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情况，决定对成绩突出的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2 个先进集体、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4 个进步集体、王勇等 4 名优秀组织者、姚金宏等 24 名优秀信息员、陈丽丽等 2 名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珍惜荣誉，奋力拼搏，再创佳绩。

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部门和信息工作人员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在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整体质效，为加快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林芝模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022 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2 个）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墨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草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

林芝经开区管委会

二、进步集体（4 个）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统计局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

三、优秀组织者（4 名）

王 勇 波密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 培 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裴文军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优秀信息员（24 名）

姚金宏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西部计划志愿者
马婉玲 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王菊芳 墨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九级职员
张婷秀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西部计划志愿者
高岗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九级职员
瞿世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副主任
石林 市发展改革委铁路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金凤 市农业农村局质量监管科科长
扎西巴珍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科副科长
卢媛 市林草局防火科四级主任科员
徐洁琼 市商务局综合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飞 市民政局办公室一级科员
刘勇 市旅游发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许辉 市统计局工交投资科科长
扎西顿珠 市教育局稳定安全科科长
索朗拉姆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科负责人
王罗涛 市科技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廖凯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沈强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达瓦次仁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统计科副科长
索朗仁青 林芝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蒋小燕 市气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高鸿瑾 国家统计局林芝调查队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索朗曲培 西藏农牧学院办公室科员

五、优秀学员（2 名）

陈丽丽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选派学习人员
卓玛边宗 波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选派学习人员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林芝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

林芝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讲话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积极建设海绵城市，系统解决水问题，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一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应对较大强度降雨的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维持城市开发前的自然水文特征；二是运用生态的手段，修复和恢复传统粗放式城市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和其他自然环境。

海绵城市建设，应将低影响开发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开发各环节，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

海绵城市建设，应贯彻“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技术路线，系统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在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下，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海绵城市在削减城市面源污染负荷和应对自然灾害时的良好“弹性”，以及需要时将蓄存的水较好地加以“释放”利用，以适当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

二、工作目标

以把林芝建设成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契机，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除特殊地质地区、特殊污染源地区以外，到 2025 年，我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到 2030 年，我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以最高标准、最高质量开展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战略转型。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将其作为新时期我市城市转型发展的战略要求。改变传统思维和做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在我市各项相关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升我市城市建设水平和质量。

（二）全面协作。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系统性、综合性、创新性强，市政府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组织各部门合力推动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全面协作，共同推进。同时，积极结合我市改革实践，创新机制和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系统推进。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带动我市重点发展片区、成片开发区、旧改集中区、其他具备条件的已建成区等区域全面推进。结合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建筑

小区和旧城改造等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重视应急能力和管理机制的建设，工程化措施与非工程化措施相得益彰，构建海绵城市的完整体系。

（四）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全市目前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热岛效应等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结合海绵城市理念抓紧治理，改善民生环境，提升市民满足感和幸福感。

（五）科学实施。结合我市前期已开展的低影响开发、排水防涝技术等相关研究，推动海绵城市设施的本地化、科学化、产业化，在我市推广高效益、低成本、易维护的海绵设施。

（六）机制保障。紧抓改革开放先行的历史机遇，构建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投融资机制、运营维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产业发展机制等，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长效推进。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事项，成立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米 次	副市长
成 员：	祝 东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江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王 怀 江	市城管局局长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索南努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斌	市气象局局长

颜世辉 巴宜区区长

（二）领导小组及下设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在管理层面统筹协调，部署和监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明确管理建设目标和部门职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明全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等部门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并建立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定期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等事宜，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建设推进组、资金保障组、制度建设组、宣传报道组。

建设推进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资金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金有效合作。

制度建设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根据行政职责，各司其职。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五、工作任务

（一）规划先行，把海绵城市要求落实到相关规划中。

落实国家部署，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性和综合性，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

《林芝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研究提出需要保护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及雨洪调蓄（源头调蓄、过程调蓄、深隧、地下水库等）设施布局；明确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策略和路径，确定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各层次规划体系的具体要求；明确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控的具体指标和要求，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重点，从而指导各专项规划、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之一。各有关部门在编制或修订各自专业规划时，应充分体现《林芝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成果。

（二）强化政策技术标准执行，建立规划建设管控机制。

在有关法规政策等标准基础上，针对我市实际，结合气象、水文、地质等本土条件，进一步构建完善我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维护、评价等环节的政策技术标准体系。出台《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林芝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及审查细则》等相关规划建设管控文件，将海绵城市的约束性指标和要点纳入规划两证一书备注中。同时，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核与把关。通过强化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的管控机制，引导和约束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全面推动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对于新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建筑与小区、水务工程以及城市更新改造、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对于尚未开工和在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和整改。

（四）鼓励科学创新，加强海绵城市创新载体的建设。

大力支持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研究，加强海绵城市创新载体的建设。要引智借力，开放创新，积极寻求优秀的技术顾问团队和专业顶尖的科研机构，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广邀区内外专家、学者，适时组建我市海绵城市技术专家库，加强技术培训、日常沟通和建设督导。

（五）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定期评估。

建立与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绩效挂钩的统计与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相关的考核办法与激励机制。各部门要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建立主要负责人抓总的工作机制。根据建设运营考核情况，给予表彰或通报批评。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和总结，并向全社会公布。

（六）鼓励全民参与，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宣传媒体对海绵城市理念的推广普及作用，将海绵城市生

态价值观渗透到社会各行各业。加强宣传教育，广泛搭建海绵城市建设各类信息和技术交流平台，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增强公众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道路与广场。

城市道路系统海绵设施应以控制面源污染、削减地表径流为目标，应与城市交通、园林景观、内涝防治、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与设计相协调，充分考虑道路的功能与安全、景观要求等因素。

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等多种形式，可采取不设道路侧石,通过布设开孔侧石、间歇式侧石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引入绿化带，增加道路绿地雨水的海绵功能。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推广使用透水铺装系统，采用透水基础，增加透水性。

城市广场要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结构或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并适度收集回用。既有道路和广场，要有计划地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改造时同步实施海绵化改造。

（二）公园和绿地。

城市公园绿地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竖向设计。公园绿地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要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

结合公园的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增强对公园自身及周边区域雨水的滞蓄能力。公园绿地内的硬质铺装、步行系统、停车场等应采用透水材料，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街头绿地宜结合城市景观、游览休憩等功能，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优化雨水径流路径，增强蓄洪排洪能力，净化面源污染。城市公园绿地中要多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水生植物和耐水湿植物，尽量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满足自身用水需求。

（三）建筑与小区。

各类建筑与小区项目应通过综合措施实现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标准规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我市绿色建筑相关导则应加强海绵城市相关要求的分值，并将其列为必选项。

根据我市本土条件，主要可采取透水铺装、绿地下沉（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

草沟等)、不透水场地雨水径流引入绿地等多种形式。

有条件进行雨水收集回用的建筑与小区,应根据雨水的用途、用量、收集范围、水质状况等进行优化设计,合理确定雨水收集回用规模。

(四) 旧改项目。

综合整治类旧改项目,应结合沿路景观改造或公园等建设,增加相关海绵设施,如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通过旧改项目的海绵化改造,努力消除因排水设施不足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拆除重建类旧改项目,应严格按照新建类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有关要求执行。

(五) 水务项目。

严格实行河湖、水库、湿地、沟渠、蓄洪区等城市现有“海绵体”的空间管控。推进城市蓝线划定,维持城市水循环所必要的生态空间。充分发挥水库雨洪利用和防洪排涝作用,改善城市水循环条件。

处理好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河湖水系沿岸适当位置,因地制宜布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径流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排洪通道,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

推进城市河湖岸线生态化治理,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修复河滩及滨水带生态功能,合理设置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措施,发挥其自然渗透、涵养水源、净化水体的作用。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高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善水源配置系统,增强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能力。加强雨洪、再生水等水源利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充分利用河道、沟渠、湿地、洼地、小山塘、水库等蓄水功能,完善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推进雨洪资源化。

推动开发建设项目落实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利用、下凹绿地、屋顶绿化等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通过雨水蓄渗、生物滞留、沟道治理、边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修复土壤污染。

七、组织保障

(一) 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立足自身,有效整合市内资源、推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部委、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吸收国内外海绵城市

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二）加强海绵城市相关制度建设。重点健全海绵城市相关制度建设，包括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区域雨水排放管理、蓝线和绿线管理、城市河湖水系保护与管理、标准与规范图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等方面。

（三）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于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内的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立项、变更等审批环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目标。

（四）加强海绵城市能力建设。建立智慧水务平台以及城市暴雨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城市易涝点标识与公告制度，健全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的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监察与公报制度，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和监察，制定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和合流制溢流污染等的治理方案。

（五）加强技术支持。适时组建海绵城市技术专家库，依托区内外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加强技术培训及日常沟通，开展实地督导，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海绵城市宣传与推广普及，凝聚行业力量，引导技术创新，促进海绵产业发展。

（六）加大财政投入。市海绵办根据上报的海绵城市重点区域和示范项目建立项目库，梳理我市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保障项目落地。

（七）提高社会认知。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开展社会公众宣传，大力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经验，使社会公众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者、参与者，切实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的社会接受度和支持度。

林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海绵城市建设是缓解城市内涝的重要举措之一，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以内的强降雨，使城市在适应气候变化、抵御暴雨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和“韧性”。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职能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县（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行业管理和县（区）级项目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流程全覆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或者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

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和绿色图章等审批管理，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发改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项目备案或审批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拨付及绩效评价，配合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总体规划中，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规划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及审查等审批管理。优先保障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确定的用地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和审批管理。

第十条 交通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交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指导道路交通工程建设主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水利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整治，指导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城管部门负责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园绿地海绵建设项目的管控流程，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求落实到全市公园绿地工程建设；负责在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环评、环保专项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应急管理救援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气象部门负责海绵规划区降水过程监测及预报预警，开展本地降水气候特征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宣传部门牵头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部门，开展海绵城市理念推广、知识普及等，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章 规划、立项、用地、设计管理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确定区域内建筑与小区、市政道路、绿地与广场、湖泊水系等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明确城市生态格局和蓝绿线划定、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海绵项目库的编制和以汇水分区为单元重点建设区域的系统化方案。

第十八条 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地块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和重要海绵设施的布局及规模。编制或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和项目计划。编制或修改市政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第十九条 全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对海绵城市设施必要性等进行明确阐述，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估算。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备案申请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社会效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或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应提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基本指标要求，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设计阶段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方案、海绵城市计算书（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开展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不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审图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

和林芝市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一并审查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中明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的审查结论，达不到海绵城市技术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第四章 建设、验收、移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督，尤其要加强排水管道、溢流井等隐蔽型设施的施工监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海绵城市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验收备案申请。

第二十七条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一并交付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建、城管、水利部门牵头制定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规定。项目业主或产权单位负责落实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负责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手段定期对设施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第三十一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审图机构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意见（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的具体应用实施问题，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林芝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林芝市 2023 年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林自然资发〔2023〕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林芝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林芝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林芝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林芝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与变化趋势，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林芝市自然地理及地质灾害概况

（一）自然地理情况

林芝市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平均海拔 3100 米，总面积约 11.487 万平方公里，属于高山峡谷地区。辖区内新构造运动以间歇式上升为主，强烈的新构造运动造就了林芝峰峦叠嶂、地形高差悬殊、岩石破碎的，以山地地貌、河谷地貌和冰

川地貌为主的地形地貌特征。

(二) 地质灾害点概况

复杂的地质构造，脆弱的地质环境孕育了地质灾害，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加剧了地质灾害，各种条件的不良组合，造就了林芝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类型多的特点。据 2022 年汛后核实结果显示，目前，我市辖区内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泥石流、崩塌和滑坡，其次为不稳定斜坡、地裂缝等总计 1649 处，具体如下：

灾害类型 县（区）	泥石流	滑坡	崩塌	不稳定斜坡	河岸坍塌	地裂缝	合计
巴宜区	51	46	70	0	0	0	167
工布江达县	112	20	50	13	0	0	195
波密县	210	4	46	54	9	0	323
朗县	43	21	73	5	0	0	142
米林县	102	28	39	0	0	0	169
察隅县	145	25	58	1	0	0	229
墨脱县	180	78	92	73	0	1	424
合计	843	222	428	146	9	1	1649

各类地质灾害集中分布于交通干线、大江大河两侧及城镇居民聚集区附近，呈明显的条带状及岛状分布特征。

二、2023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重点防范期

(一) 2023 年气候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预计 2023 年汛期林芝降水总量正常略少，其中察隅、墨脱、工布江达、朗县正常略多，其余各县（区）正常略少；气候各县（区）均偏高；从 3 月下旬开始自东向西陆续进入雨季，与历年相比波密略偏早，墨脱、察隅基本正常，其余各县（区）略偏晚。

5 月：降水量察隅、墨脱、朗县、工布江达正常略多，其余各县（区）正常略少；气温正常略高。

6~8 月：降水量巴宜、米林、波密正常略少，其余各县正常略多；

9 月：降水量朗县、工布江达、波密正常，其余各县（区）正常略多；气温正常略高。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结合 2023 年汛期气候趋势预测、历年气候总体规律和地质灾害发育特点，初步分析预测：波密县、墨脱县、察隅县、米林县、巴宜区属高山峡谷区是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高风险区域。5 至 10 月份，一是受降雨影响，可能发生区域性和局部重大地质灾害，泥石流、崩塌、滑坡仍是主要灾种；二是受气温升高影响，可能导致部分冰川超量融化，在有冰川的河谷下游有可能发生消融型和冰湖溃决型泥石流、水石流等地质灾害；三是受“11·18”地震、“10·17”雅江堰塞湖、“4·24”地震和“1·17”雪崩影响，对雅鲁藏布江沿线的米林县、墨脱县和巴宜区地质环境破坏严重，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是目前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和重点防范期

（一）各县（区）防治重点

1.巴宜区（百巴镇～林芝镇～米瑞乡～鲁朗镇～老排龙乡～更章乡一带，八一镇东如村～杰麦村～布久乡林拉高速公路沿线一带）

该区主要位于巴宜区境内 318 国道沿线，地质灾害集中发育，各类重要基础设施较多，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

2.米林县（岗江村～卧龙镇～米林镇～羌纳乡～派镇一带）

该区主要位于米林县境内雅鲁藏布江两侧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集中发育，人口密集，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

3.工布江达县（境内的 318 国道沿线、错高公路沿线）

该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多，规模普遍较大，地质灾害稳定性差，人口较密集，各类重要基础设施分布较多，地质灾害危害性较大，需重点防治。

4.朗县（登木乡～仲达镇～朗镇一带和拉多乡以南主要村庄）

登木乡～仲达镇～朗镇一带，该区主要位于仲达镇卓岗村至仲达村沿古如曲河谷一带，亚雪曲、洛龙河、登木曲沟谷两侧，朗镇巴热村至朗县县城沿雅鲁藏布江一带，拉多乡以南主要村庄，该区地质灾害以滑坡为主，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

5.波密县（易贡乡～古乡～扎木镇～玉普乡一带 318 国道沿线，倾多镇～玉许乡桃花沟一带）

该区主要位于波密县境内 318 国道沿线及桃花沟旅游环线，地质灾害集中发育，各类

重要基础设施较多，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

6.墨脱县（墨脱镇～背崩乡～德兴乡～达木乡～格当乡～帮辛乡～加热萨乡一带）

主要分布位置为背崩乡西让至巴登则一带，派墨公路沿线，达木乡、格当乡、帮辛乡、加热萨乡、墨脱镇一带的地区,扎墨公路沿线，该区地质灾害较为频繁，需重点防治。

7.察隅县（然察公路古玉乡至下察隅镇沙马段，上察隅至下察隅国防公路沿线；古拉乡～察瓦龙乡公路沿线，扎玉曲—怒江支流沟谷一带）

然察公路古玉乡至下察隅镇沙玛段，县城至下察隅至上察隅国防公路沿线。该区人口集中，地质灾害较发育，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古拉乡和察瓦龙乡公路沿线，扎玉曲和怒江支流沟谷一带，人口相对集中，地质灾害较发育，地质灾害危害严重，需重点防治。

（二）主要在建铁路公路沿线、河流域、景点景区周边、水电站及矿山等地质灾害危险地段防治重点

1.川藏铁路、拉林铁路、拉林高等级公路、318 国道、219 国道、306 省道、扎墨公路、派墨公路、丙察察、然察公路等可视范围区段可能发生泥石流、崩塌、滑坡、地裂缝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需加强监测预警采取防治措施。

2.尼洋河、察隅河、帕隆藏布、易贡藏布、扎玉曲、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流域范围内，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部分区域可能形成堰塞湖，需加强监测预警采取防治措施。

3.各旅游景区景点特别是重点自然景观区域范围内和周边、尼洋河雅鲁藏布江等江河流域内的大、中、小型水电站区段，可能发生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需加强监测预警采取防治措施。

4.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探采矿点，可能发生崩塌、采空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需加强监测预警采取防治措施。

5.加强对城镇、小集镇、学校、寺庙以及农牧民聚居区等人员聚集区域的监测预警并采取防治措施，保障重要地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6.全市范围内正在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部、施工人员生活区、项目施工区）可能引发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需加强监测预警及采取防治措施。

（三）重点防范期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各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 月至 10 月汛期，受融雪、强降雨

等极端天气影响的部分区域，延长至 11 月份。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重点

根据近年来地质灾害发生发育情况，结合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紧迫程度、威胁对象、险情等级等因素，2023 年度全市范围内共有 8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重点采取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其中按照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8 处、大型 17 处、中型 58 处。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威胁对象类型	防治紧迫程度	险情等级	已有防治措施	建议防治措施
1	墨脱县县城后山（卓玛拉山）不稳定斜坡	县城	紧迫	特大型	N3 和 N5 已采取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N1、N2、N4 和 N6 进行工程治理
2	易贡乡易贡茶场白龙沟泥石流	居民点、茶场	紧迫	特大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3	扎木镇桑登村卓龙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宾馆	紧迫	特大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4	朗县朗镇朗村中心小学泥石流	聚居点、小学、公路	紧迫	特大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5	朗县朗镇朗巴居委会县城中学不稳定斜坡	县城中学、县城西南区域居民	紧迫	特大型	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群测群防
6	派镇加拉村色东普下游 6km 左岸泥石流	雅江	紧迫	特大型	无	专业监测
7	派镇加拉村色东普沟泥石流	雅江	紧迫	特大型	专业监测	专业监测
8	派镇加拉村勒白沟泥石流	雅江	紧迫	特大型	专业监测	专业监测
9	背崩乡背崩村萨曲沟泥石流	居民点	紧迫	大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10	竹瓦根镇扎拉村扎给组泥石流	聚居点、幼儿园、G219	紧迫	大型	排导槽+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11	察隅县中学崩塌	中学、G219	较紧迫	大型	拦石墙+落石槽+被动防护网	群测群防
12	察瓦龙乡岗藏村怒江边滑坡	怒江	较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13	上察隅镇桑巴亚中村泥石流	聚居点、农田、村道	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群测群防
14	朗县登木乡登木新区泥石流	集镇	一般	大型	拦砂坝+排导槽、	工程维护、群测群防
15	派镇直白村 II 号泥石流	公路、雅江	较紧迫	大型	无	专业监测
16	米林镇帮仲沟泥石流	部队	较紧迫	大型	排导槽+防护堤（水利正在实施）	专业监测
17	派镇格嘎村格嘎大桥泥石流	售票处、公路、雅江	较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普适性监测
18	更章乡白玛店村崩塌	聚居区	较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19	八一镇冬如村泥石流	1 个药厂、3 个工厂、S306 省道、拉林交通	较紧迫	大型	工程治理	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20	八一镇永久村永久沟泥石流	下游政府驻地以及永久村村民	较紧迫	大型	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群测群防、工程维护

21	百巴镇章巴村米定沟泥石流	G318 国道, 耕地, 间接威胁下游聚居点	较紧迫	大型	工程治理	专业监测、群测群防
22	林芝镇真巴村真弄巴沟泥石流	聚居区、村道、沟口加油站	一般	大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23	布久乡珠曲登村泥石流	水厂、下游卡达村民、村道	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工程治理
24	布久乡杰麦村宗寨沟泥石流	省道 306、林拉高速交通、加油站	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25	布久乡甲日卡村甲日卡沟泥石流	分散农户、水利设施、农田	紧迫	大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26	达木乡小学后山滑坡泥石流	小学、周转房、商住楼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专业监测	群测群防
27	古玉乡博学村杰荣组泥石流	分散农户、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28	古玉乡玉和村塔巴寺滑坡	寺庙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群测群防
29	古拉乡安巴村泥石流	分散农户、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0	古拉乡关龙村达青组泥石流	分散农户、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1	古拉乡安巴村阿跨组崩塌	分散农户、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32	古拉乡日托村崩塌	分散农户、耕地、村委会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3	竹瓦根镇扎拉村扎拉组 2#泥石流	聚居点、文化室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4	察瓦龙乡西村崩塌	聚居点、幼儿园、文化室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正在施工）	群测群防
35	察瓦龙乡曲珠村 1#泥石流	分散农户、文化室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36	察瓦龙乡龙布村崩塌	聚居点、农田、G219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37	察瓦龙乡扎然村然达组 2#泥石流	分散农户、农田、村道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8	察瓦龙乡扎然村然达组 1#泥石流	分散农户、农田、村道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39	上察隅镇仕中村毕巴组泥石流	分散农户、农田、村道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40	上察隅镇-下察隅镇路 16#泥石流	聚居点、农田、村道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1	察隅镇-本堆村路 2#泥石流	分散农户、农田、G219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2	上察隅镇日宗村德姆组 2#泥石流	聚居点、农田、村道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43	倾多镇栋曲村通果自然村卓布沟泥石流	村镇、农田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44	玉许乡达拉村达拉自然村杂来沟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45	玉许乡林凉村林凉自然村边扯隆巴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6	康玉乡达曲村曲崩自然村波霍沟泥石流	居民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7	康玉乡通堆村通堆自然村隆龙沟泥石流	居民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8	朗县朗镇朗村岗曲酒店崩塌	聚居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49	朗县登木乡森木村后山泥石流	居民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50	朗县拉多乡新扎村后山崩塌	居民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51	派镇吞白沟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排导槽+格宾石笼防护堤	工程治理
52	派镇派四村泥石流	桥梁、加油站、分散农户	紧迫	中型	格宾石笼防护堤+混凝土防护堤+高清视频监控	工程治理
53	丹娘乡给嘎沟泥石流	桥梁、养殖场、农田、居民点	紧迫	中型	格宾石笼防护堤+专业监测（普适性）	群测群防
54	丹娘乡鲁霞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雅江	紧迫	中型	单边防护堤	专业监测
55	羌纳乡当扎沟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格宾石笼防护堤	专业监测
56	羌纳乡才巴沟泥石流	变电站、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专业监测
57	羌纳乡西嘎村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雅江	紧迫	中型	防护堤	工程治理
58	南伊乡琼林村顿木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水渠、耕地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59	里龙乡巴兴普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农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普适型监测
60	卧龙镇卧龙沟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普适型监测
61	卧龙镇扎村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62	卧龙镇直美单嘎村泥石流	居民点、农田、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普适型监测
63	扎西绕登乡森波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农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普适型监测
64	扎西绕登乡康萨沟泥石流	居民点、铁路、农田、输电线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普适型监测
65	扎西绕登乡萨玉村贡布沟泥石流	居民点、公路	紧迫	中型	防护堤	普适型监测
66	扎西绕登乡多卡沟泥石流	集镇、学校、铁路、公路	紧迫	中型	防护堤	普适型监测
67	卧龙镇日村II号崩塌	居民点、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68	工布江达镇吉定村朗嘎沟泥石流	居民点、耕地、输电线路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正在施工）	群测群防
69	工布江达镇结地岗村泥石流	聚居区、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0	朱拉乡四章村那零朗沟泥石流	民房、耕地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71	金达镇德村滑坡	民房、村道、耕地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专业监测	工程治理
72	金达镇派出所后缘崩塌	商品房、派出所、公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3	错高乡罗池村曲杰荣泥石流	公路、旅游景区、民房、桥梁	紧迫	中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74	金达镇崩达宗日追崩塌	寺庙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避让搬迁
75	八一镇尼西村滑坡	部队、居民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6	八一镇公众村公众沟泥石流	聚集区、通讯基站、玻璃厂等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7	布久乡杰麦村阿泥贡巴泥石流	集中农户、林拉高速、输电线路、变电站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8	更章乡久巴村泥石流	G318 国道、分散农户、道路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79	林芝镇嘎拉村桃园泥石流	桃园、桃园山庄、耕地、游客	紧迫	中型	普适型监测	工程治理
80	林芝镇康扎村达卓萨寺泥石流	寺庙建筑、道路及居住僧人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81	林芝镇康扎村哈一沟泥石流	康扎村聚居点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82	林芝镇达则村达孜沟泥石流	达则村聚居点	紧迫	中型	普适型监测	工程治理
83	鲁朗镇巴嘎村崩塌	村民、S504 省道、电力、通讯设施等	紧迫	中型	群测群防	避让搬迁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为加强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交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旅发局、气象局、地震局、林芝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西藏电力林芝供电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检查指导以及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突工作；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监督检查各县（区）防治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和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级政府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要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预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将有关防灾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具体到单位和人员，督促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住建、交运、公路、水利、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气象部门做好天气监测预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建立信息双向互动机制。

（二）加强应急值守，严格灾情报告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4 至 10 月份要实行防范地质灾害值班制度。主汛期、持续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处置期间，严格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明确值班人员工作职责，确保不脱岗、不误事。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

保持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速报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成功避灾案例和预警预报反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中型以上险情，必须在接到信息的 2 小时内以速报形式上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室（市自然资源局），并随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情况，保证数据准确、及时，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三）加强动态巡查，排查地灾隐患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巡）查的指导工作，联合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重点加强对中小学校区、医院、居民区、新农村建设和异地安置区等人员聚集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加强房屋建设切坡点、水利设施、公路、铁路沿线和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加强有关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调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队伍的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评比办法，采取交流、学习、实践等不同形式加强群测群防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新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临时安置场所和防灾任务、责任人、联系人等内容，并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对口负责和“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工地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切实保障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认真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书面报告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工程建设业主单位。

（四）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防灾能力

要充分利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普适型监测设备，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在城镇、乡村、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及重要工程、风景名胜区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人防+技防”的方式做好隐患点监测。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联合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对强降雨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要做到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及时向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发送预警信息。要加强应急处突工作，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应急调查，并根据需要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求技术力量。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人员必须以务实、严谨的工作态度，深入开展现场调查，实事求是地分析判断，

认真编制应急调查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加强项目监管，严控建设活动

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重要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时，必须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铁路、公路、水利、城市建设、矿产开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审批和工程验收关，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到位。针对工程建设切坡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并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六）加强综合治理，消除地灾隐患

积极开展严重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等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按照“自然因素引发的以政府出资为主，人为因素诱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及时治理”的原则，确定综合治理责任主体，要督促、监督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已承担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县（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大已批治理项目实施工作的推进力度。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按程序操作，严把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关口，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防治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对已实施治理工程的，要加强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平台，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采取集中宣讲、设立咨询台、发放资料等方式，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政策法规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减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加大对群测群防员的培训力度，有效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群测群防员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八）加强经费保障，提高防灾水平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和《西

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等的规定，将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调查、监测预警、抢险救灾、避让搬迁、应急治理以及灾后恢复等提供资金保障。

五、市自然资源局防范地质灾害值班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员联系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洛桑群培

联系电话：手机 13889040088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分管地质环境）拿比友拉

联系电话：手机 1398904020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科科长尼玛色珍

联系电话：手机 13638945111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二级主任科员唐堆朗桑

联系电话：手机 18089942020

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0894-5822096（传真）

关于印发《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限超载 货运车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交发〔2023〕37 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限超载 货运车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维护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货运机动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集体、个人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和全面依法治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区、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广泛宣传、多方合作，依法严管、联防联控，把住源头、标本兼治，规范行为、追

究责任”的总体要求，巩固拓展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成果，规范执法流程，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依法严惩严重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扰乱治超秩序的行为，保护并鼓励合法道路运输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宣传先行和稳步推进相结合；二是坚持路面专项治理与源头长效治理相结合；三是坚持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四是坚持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五是坚持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造势、执法检查督促无证经营车辆办理相关手续，基本杜绝严重非法超限车辆上路过桥行驶；公路运输环境明显改善，公路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公路完好率、通畅率大幅提高，道路运输市场有序规范。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成立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旺堆多吉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林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副组长：平 措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土 旦 林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局长

成 员：边巴次仁 林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执法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黄 燕 林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

马 志 铎 巴宜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主持工作

旦增晋美 米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益西顿珠 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边 巴 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白玛次仁 墨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次仁顿珠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嘎 扎 察隅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执法科，边巴次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城市执法科副科长李同权为联络员，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

办公室电话：0894--5876655

马志铎联系电话：15348941116

李同权联系电话：18989943706

五、专项整治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10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0 日--4 月 20 日）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动员部署，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工作方式以及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责任，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

（二）整治实施阶段（4 月 21 日--10 月 9 日）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局联防联控、统一行动，积极协调强基惠民办公室、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大力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宣传、路面查处、严厉打击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爱路护路、依法治超的良好氛围。

（三）总结报告阶段（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明确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各县交通运输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上报。

（四）延续提升阶段（长期推进）

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进一步研究制定标本兼治措施，尽快补齐治超工作短板、切实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

专项整治地点：利用移动电子地磅在国道 318 线巴宜区林芝镇种畜场设置临时检测点和种畜场至鲁朗沿国道 318 线随机设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选择安全合理路段同步展开。

六、工作措施

（一）广泛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宣传。积极协调市（县）强基惠民办公室、市（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拉挂横幅、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企业、工地、砂石场、货运汽车队走访宣传，发动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全方位源头治超格局，确保在全市范围内治理货运超限超载工作家喻户晓、治理政策众所周知、超限超载危害警钟长鸣。

（二）建立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机制。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林芝高速大

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交警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行动、联防联控。要以治超检测站点为依托，根据法律规定和职责分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共同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超限超载车辆坚持依法依规处理，对无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不达标的车辆交由市运管局、交警部门和各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三）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车辆避站、短途驳载等违法行为。对所有超限运输车辆必须坚持科学检测、依法处理、规范执法、文明服务。对检查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故意避站绕行逃避检查、短途驳载的行为依法依规严管严处，打击一批、治理一批、震慑一批，全面加强公路保护。

（四）严厉打击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交通执法、公安部门强化协作，对易出现聚众闯卡、拒不接受检查、强行冲卡、驾车绕行的重点地区，加强巡逻检查，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对执法人员进行人身侵犯、破坏治超站点设施的，要坚决依法打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严重危害性和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要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科学发展”，“抓治超就是抓优化环境”，“抓治超就是抓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积极支持配合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

（二）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治超工作“五不准”和“十条禁令”，提高治超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媒体的监督，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和防止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严肃处理。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芝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改革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人社发〔2023〕42 号

林芝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林芝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林芝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9〕33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

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管理方式，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企业党委（党支部）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工资分配市场化改革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推动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机制。

坚持兼顾效率和公平。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岗位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的分级监管责任，健全与国资国企监管体制相匹配的工资分配分类分级监管体制。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正确处理企业增产提效和改善企业职工福利待遇关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注重精准施策，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力度和方法步骤，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或控股的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包括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本实施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四）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市人社局

（五）分类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国有企业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综合考虑不同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考核指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为 2-3 个，最多不超过 4 个。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一类企业，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二类企业，除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外，可据实际情况选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

对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企业，应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

对金融类企业，属于商业性的，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应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应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指标。

对文化类企业，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应主要选取文化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文化企业社会贡献的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如原创文化产品、演出场次、重大出版计划完成率、再版率、文化产品获奖等）等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

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六）完善工资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且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商业一类和金融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以上、商业二类和文化类企业达到 2.5 倍以上、公益类企业达到 2 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在不超过本企业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80% 的范围内确定，且企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当年工资总额下降幅度在不超过本企业同期经济效益降幅 30% 的范围内确定。对商业二类、公益类和文化类企业中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以及其他未发生亏损、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0% 的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可以适当少降或不降。

剔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企业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出现新增或减少人员的，可以参照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视情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七）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管理。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管理。

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管理。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管理。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八）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和程序。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独资或控股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九）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对新组建企业，可按照同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本企业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效益联动指标预算基数以上年度财务决算表中的效益指标完成值为基数。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或者存在重组改制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一）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二）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其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责任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三）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注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

责任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四）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责任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五）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按照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事后监督原则，会同市统计局、财政局、国资委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强化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十六）严格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有关情况并报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市人社局

（十七）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国有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管，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责任单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八）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十九）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审计、国资监管等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提高思想认识。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

（二十一）严格组织实施。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各国有企业要科学制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后实施。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和工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总工会

（二十二）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并支持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广大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有关规定，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

（二十三）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和人社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对改革中涉及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以及监督检查等所需经费，要做到科学预算，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确保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